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範

94年3月17日 學生服儀修訂委員會會議修訂  
94年3月22日 經全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97年1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4次班聯會討論通過  
105年11月28日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壹、學生髮式規範：

- 一、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教中（二）字第 0940511646 號函，有關學生個人髮式屬基本人權範圍，學校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
- 二、學生人權保障日亦受到重視的教育思潮下，屬於人身自由的，理應受到尊重，學生個人髮式宜積極宣導以健康、整潔原則為主，由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起責任。

## 貳、學生服裝規範：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項辦理。
- 二、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班服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若班服無上述字樣或標識，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份證明，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 三、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段考期間應穿著本校制服，攜帶本校書包或斜背包，式樣規定如附表，但當天有體育課可穿著本校體育服裝到校。當天無上述重要活動、無體育課、非星期四，為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可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制服、體育服），但仍應攜帶本校書包或斜背包，並以全班整體統一為原則，班級服裝一致性列入班級秩序生活競賽成績評比項目之一。
- 四、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或秩序優勝三次(含)以上之班級，可申請於週一、三、四、五擇一穿著便服到校，但仍須注意穿著禮儀，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份證明。
- 五、上述生活教育競優勝穿著便服或班服日時可不攜帶本校書包或斜背包。
-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

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參、服儀規定施行細則由學務處依照上述規定，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全校公佈。

肆、學校對於違反上述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視其情節施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靜坐反省或進行符合管教目的之課後公共服務等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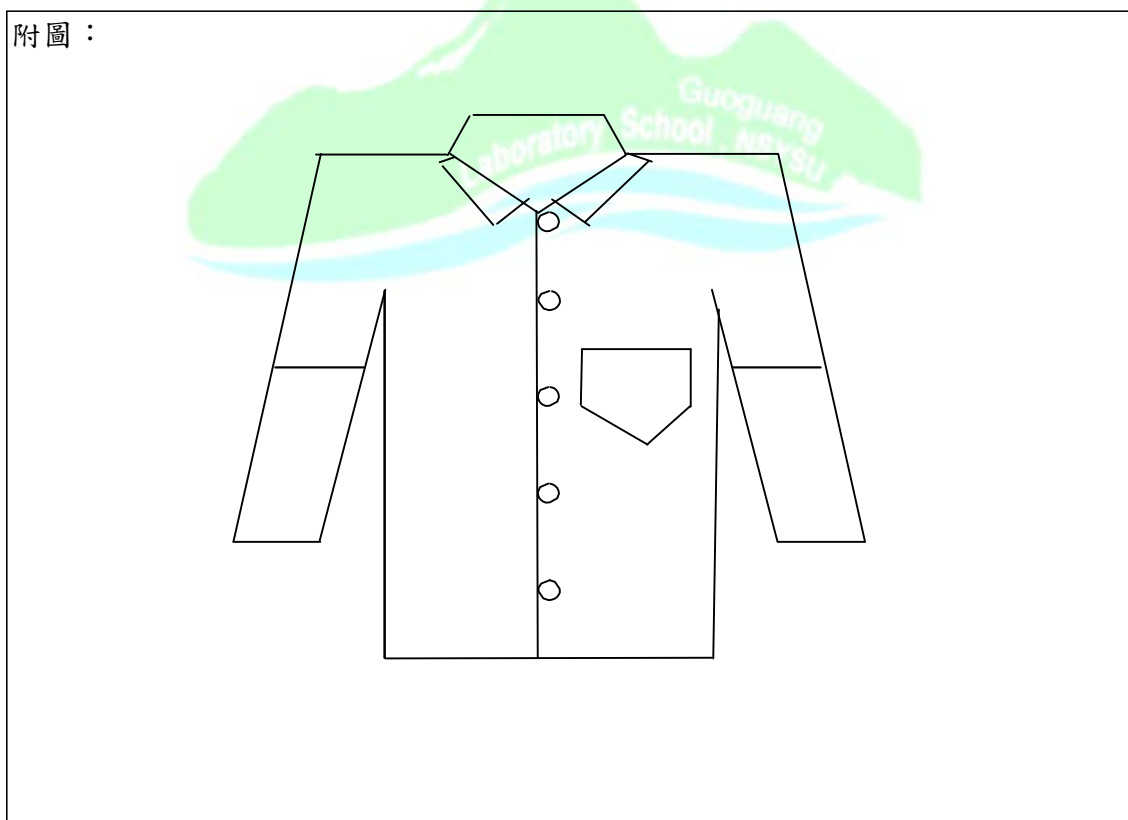
伍、本規範經班聯會討論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類別	區分	上衣	下裝	鞋(含鞋帶)襪	腰帶	外套
夏季制服	男款	短 袖 白上衣 衣領(鐵灰領)	高中：鐵灰色 長褲 國中：淺灰色短褲	以白色及 深色系為主	黑色皮帶， 皮帶頭有校 徽式樣	運動外套
	女款	短 袖 白上衣 衣領(藍紅白格領)	高中：藍紅白格子 裙或長褲 國中：紅綠格子裙 或長褲	以白色及深色 系列為主		運動外套
冬季制服	男款	長 袖 白襯衫 衣領、袖口(鐵灰色)	高中：鐵灰色長褲 國中：淺灰色短褲	以白色及深色 系列為主	黑色皮帶， 皮帶頭有校 徽式樣	運動外套
	女款	長 袖 白襯衫 衣領、袖口 (藍紅白 格子)	高中：藍紅白格子 裙或長褲 國中：紅綠格子裙 或長褲	以白色及深色 系列為主		運動外套
備註	<p>一、上衣左胸前須繡校名、學號(國中7碼、高中6碼)、右胸姓名，對齊第二鈕扣，口袋上方。 依每學年規定顏色繡製。</p> <p>二、冬季外套及運動外套者，在右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p> <p>三、制服上衣繡製方式如附圖。</p>					

附圖：



學生服裝繡製方式：

- 1、夏、冬季制服上衣統一由左向右方向(如上圖)之規定繡製。
- 2、須繡校名、學號、姓名，約在第二顆鈕扣位置，口袋上方。
- 3、外套及運動服不繡，在左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以辨識。
- 4、繡製顏色三學年如下：

入學年級	高國中繡製顏色
105 學年	金黃色
106 學年	紅色
107 學年	藍色
108 學年	金黃色
109 學年	紅色
110 學年	藍色
* 依此類推，每三年一輪 *	

